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4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玲玲、陳柏瑋

債 務 人 博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新安（清算人）

債 務 人 張月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貳佰壹拾萬元②肆佰玖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